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044、C类份额008045）、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11、C类份额009112）、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096、C类份额010097、E类份额010098）、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884、C类份额008885）、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06、C类份额010907）、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222、C类份额013223）以及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09、C类份额009110）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产品季度报告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13）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光大阳光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谢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8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截至公告披露日，谢兵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7,4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5.18%，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谢兵先生、顾喆栋先生、郑怡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5,06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70,000股，占合计持有数量的7.97%，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兵	是	4,150,000	否	否	2021.10.25	2022.10.24	2022.1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5%	2.17%	个人其他企业经营
谢兵	是	3,300,000	否	否	2022.7.8	2022.10.24	2022.1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	1.72%	个人其他企业经营及股权类投资
合计	-	7,450,000	-	-	-	-	-	-	15.18%	3.89%	-

注：以上表格中计算比例合计数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谢兵	49,083,840	25.65	7,450,000	7,450,000	15.18	3.89	0	0	0	0
顾喆栋	38,750,400	20.25	0	0	0	0	0	0	0	0
郑怡华	27,232,920	14.23	1,720,000	1,720,000	6.32	0.90	0	0	0	0
合计	115,067,160	60.13	9,170,000	9,170,000	7.97	4.7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谢兵先生办理质押展期，与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关。谢兵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及网络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tzz@tdtec.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电话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及网络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肖宝贵先生，总经理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先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网络参会方式：

1、手机端使用微信等 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按指引进行登记后即可参与会议。

2、电脑端点击参会链接https://s.comein.cn/AaVAJ进入页面，按指引进行登记后即可参与会议。

（二）电话参会方式：
+86-4001888933（中国大陆）
+86-01053560189（中国）
+852-30183073（中国香港）
+886-277414091（中国台湾）
+1-6468609590（美国）
+65-31586120（新加坡）
+853-68258501（中国澳门）
参会密码：929428

参会投资者需提前在网络端完成参会登记，并使用网络端登记的号码于2022年10月28日15:00-16:00登录手机端、PC 端或拨入电话会议参会。

（三）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tzz@tdtec.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嘉琦
电话：010-87986211
邮箱：tzz@td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会议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22.69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3%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9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262名激励对象共计262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调整及行权情况

1、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岗位调整等原因，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万份；因利润分配，行权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5元/份调整为6.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至25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4.88万份调整至1645.38万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3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①以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以2016年-2018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66%，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分红总额。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鲁抗医药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率为73.95%，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较2016年-2018年税前每股分红均值增长率为66.67%，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分红总额。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优秀（A）；良好（B）；达标（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1.0；0.8；0	250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25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9月26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9月27日

2、行权数量：822.69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3%

3、行权人数：250人

4、行权价格：6.70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9月2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彭欣	董事长	28.38	1.13	0.0321
董坤	总经理	14.85	0.59	0.0168
张杰	党委副书记	16.83	0.67	0.0190
赵伟	副总经理	16.83	0.67	0.0190
王爱煜	副总经理	16.83	0.67	0.0190
曹海峰	副总经理	6.6	0.26	0.0075
何德锋	副总经理	6.6	0.26	0.0075
崔晓辉	纪委书记	14.85	0.59	0.0168
李利	财务负责人	18.81	0.75	0.0213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13.86	0.55	0.0157
其他人员（240人）		668.25	26.53	0.7559
合计（共250人）		822.69	32.67	0.9306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5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22.69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二期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5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22.69万份；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可以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10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9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胜华新材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10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2021年度，公司向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化学”）、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葆霖”）、ENCHEM Co.，Ltd.（以下简称“ENCHEM”）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向山东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新材料”）提供劳务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未能及时完整识别，导致与前述关联方的部分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现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一、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补充确认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